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42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0 月 13 日，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嘉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前次公司放弃权利情况概述

2025 年 12 月，湖南钧犀高创二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犀高创二期”）对无锡诚恒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恒微”、“目标公司”、“集团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该事项涉及公司放弃权利但未达到审议披露标准。增资后，诚恒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5,5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33.5878%，与无锡君和星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星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诚恒微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64.88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权利情况概况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诚恒微长远健康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诚恒微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东融壹号（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融壹号”）、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舆国科”）、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毅达资本”）、无锡锡创兴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创兴吴”）、长沙奇安麒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麒麟”）五位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或“本轮投资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对诚恒微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部分投资者已经完成本次增资及相关协议的决策审批流程，其余投资者关于本次增资的协议的审批流程尚在进行中。相关协议待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后生效。

前述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权利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其他投资者的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签署具体协议以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及诚恒微其他股东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人工智能产投”）、湖南财信精睿数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财信精睿”）、君和星原以及钧犀高创二期均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恒微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三）潜在回购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及签订协议中所涉及的潜在回购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潜在回购金额预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包括本轮投资人及君和星原除外的其他股东出资金额以及对应期间可能产生的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2%，具体以实际产生的义务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的回购权。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诚恒微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对诚恒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及拟签署的协议中所涉及的潜在回购承担相关义务，预计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各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一）东融壹号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东融壹号（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7楼049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202,020.202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23年03月20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CTP1P7J
- 7、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融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Guia Fund LP	200,000.000	99.000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202	1.0000%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72.00
净利润	27,231.19
资产总额	131,856.23
净资产	131,688.64

1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大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61%的股份。该股东持有东融壹号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东融壹号与公司及其他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东融壹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认缴出资的资金实力。

（二）华舆国科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1701-070 号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KF560R11
-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舆国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0	38.0000%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0	30.0000%
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6.666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0%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3%
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资产总额	42,500.00
净资产	42,500.00

11、华舆国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华舆国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认缴出资的资金实力。

（三）毅达资本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2 号楼 1 楼 109 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凤凰毅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注册资本：1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09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C5WQFUXD
-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达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凤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00	60.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1.7391%
南京玄武高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8.6957%
江苏省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3478%
江苏省大运河（徐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739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3043%
南京凤凰毅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696%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696%
南京毅达汇员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348%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
净利润	-1,937.87
资产总额	67,733.98
净资产	67,733.75

11、毅达资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毅达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认缴出资的资金实力。

（四）锡创兴吴的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锡创兴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E1-224（集群登记）

3、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湾科创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K1L1AQ8B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锡创兴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创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2.500	56.0325%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67.500	20.9675%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7000%
无锡太湖湾科创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3000%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61
资产总额	4,037.68
净资产	4,037.68

11、锡创兴吴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锡创兴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认缴出资的资金实力。

（五）奇安麒麟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长沙奇安麒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636 房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奇安（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7547M1R
-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安麒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38.000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
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4.0000%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2.0000%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2.0000%
景嘉微	1,000.000	2.0000%
奇安（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长沙奇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02
净利润	291.12
资产总额	12,291.11
净资产	12,291.11

1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奇安麒麟 2.0000%的份额。除此之外，奇安麒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奇安麒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认缴出资的资金实力。

三、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无锡诚恒微电子有限公司
- 2、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 228 号 7 楼
- 3、法定代表人：邢文果
- 4、注册资本：63,5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钧犀高创二期对诚恒微的前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 5、成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CM4ULR7A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37.02	19,144.93
负债总额	7,222.07	6,923.39
净资产	21,514.95	12,221.55
营业收入	205.66	3.54
营业利润	-20,974.81	-9,294.17
净利润	-20,972.83	-9,293.41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诚恒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目标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景嘉微	22,000.00	33.5878%	一致行动，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4.8855%
君和星原	20,500.00	31.2977%	
钧犀高创二期	17,000.00	25.9542%	/
上海人工智能产投	3,000.00	4.5802%	/
湖南财信精睿	3,000.00	4.5802%	/
合计	65,500.00	100.0000%	/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景嘉微	22,000.00	28.7073%	一致行动，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55.4575%
君和星原	20,500.00	26.7502%	
钧犀高创二期	17,000.00	22.1831%	/
东融壹号	3,275.00	4.2735%	/
华舆国科	3,275.00	4.2735%	
上海人工智能产投	3,000.00	3.9147%	/
湖南财信精睿	3,000.00	3.9147%	/
毅达资本	1,637.50	2.1368%	/
锡创兴吴	1,637.50	2.1368%	/

奇安麒麟	1,310.00	1.7094%	/
合计	76,635.00	100.0000%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诚恒微在边端侧领域的研发实力、未来资本运作规划与发展潜力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向诚恒微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认缴诚恒微新增注册资本 11,135.00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协议签署方

- 1、甲方 1：东融壹号
- 2、甲方 2：华舆国科
- 3、甲方 3：毅达资本
- 4、甲方 4：锡创兴吴
- 5、甲方 5：奇安麒麟
- 6、乙方 1：景嘉微
- 7、乙方 2：君和星原
- 8、乙方 3：上海人工智能产投
- 9、乙方 4：湖南财信精睿
- 10、乙方 5：钧犀高创二期
- 11、丙方：诚恒微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合称为“投资方”、“本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乙方 1 至乙方 5 需要单独或合称“现有股东”，以上签约方合

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上述乙方1、乙方3、乙方4、乙方5合称“天使轮投资人”，上述天使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合称为“投资人股东”。投资人股东与乙方2合称为“股东”。

（二）增资协议

1、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方以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增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5.00 万元。其中，东融壹号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5.00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4.2735%的股权，华舆国科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5.00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4.2735%的股权，毅达资本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7.50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2.1368%的股权，锡创兴吴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7.50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2.1368%的股权；奇安麒麟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0.00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1.7094%的股权。

2、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投资方同意，在各投资方分别确认下述先决条件（“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分别进行豁免之日（“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公司向各投资方发出加盖公司公章的付款通知书，各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分别支付全部增资价款：

（1）目标公司股东会已依法作出有效决议，确认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同意目标公司承担本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且其他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已经签署生效并向该投资方交付了所有交易文件；

（3）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确认并承诺：

A.其未发生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截至增资价款支付

先决条件成就日，目标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并不具有误导性；

B.截至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针对本次增资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存在其他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次增资的情形；

C.截至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并未发生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生产管理、经营许可、产品注册、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程序、仲裁程序、税务核查、税务处罚、由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处罚程序或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D.截至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目标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质押、冻结及其他情形；

E.确认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且目标公司所提供的与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错误、遗漏和误导。

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最迟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满足（或经该投资方同意豁免）。

3、交割

各方确认并同意，以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作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免歧义，投资方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不同的，以投资方实际支付之日为该投资方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方按其各自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投资方就本次增资所另行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本次增资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当按照符合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从事或向任何其他方承诺实施协议中约定的禁止行为或事项。

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应当由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届时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所持股权比例享有。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景嘉微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式公告后生效。

（三）股东协议

各方与目标公司拟签署《股东协议》，约定本轮投资人股东以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5.00 万元。各方拟通过股东协议就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治理、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

1、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635.00 万元，目标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嘉微	22,000.00	28.7073%
2	君和星原	20,500.00	26.7502%
3	钧犀高创二期	17,000.00	22.1831%
4	东融壹号	3,275.00	4.2735%
5	华舆国科	3,275.00	4.2735%
6	上海人工智能产投	3,000.00	3.9147%
7	湖南财信精睿	3,000.00	3.9147%
8	毅达资本	1,637.50	2.1368%
9	锡创兴吴	1,637.50	2.1368%
10	奇安麒麟	1,310.00	1.7094%
合计		76,635.00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股东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2、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各方在股东协议中就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2) 回购权

A.回购权触发情形（“回购情形”）为以下任一情形：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双方认可的投资退出安排，且截至该日，投资人股东（景嘉微除外）未成功参与并完成景嘉微发起的与退出相关的资本运作；具体定义按照协议安排执行。

2) 未经投资人股东同意，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3) 未经投资人股东同意，集团公司一定比例的核心员工在连续十二（12）个月内发生较大比例变动且对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

4) 除为满足各方认可的投资退出安排需要之外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5) 保证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义务、责任和/或承诺，且对目标公司造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金钱或者非金钱的损失；

6) 集团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协议约定；

7) 出现任何针对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景嘉微、按照协议之约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对目标公司造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金钱或者非金钱的损失；

8) 集团公司管理层存在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且该问题对集团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实质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协议约定；

9) 公司的任一股东（包括未来加入的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B.如发生投资人股东（景嘉微除外）适用的任一回购情形，则该投资人股东有权自知道该项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就该项回购情形向目标公

司和/或景嘉微（“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

C.回购价格为以下三者之和：

（i）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人股东的增资款金额；

（ii）上述增资款金额自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投资人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根据年投资回报率百分之七（7%）以单利方式计算的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每年 365 日计算至每一天的利息），扣除回购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已分配或已支付的分红；

（iii）回购股权对应的所有已经宣布的但未分配的，或已经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分红。

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所得的款项以下称“回购价款”。

D.回购程序：

在投资人股东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承担回购义务：

（i）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

（ii）如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未在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景嘉微或景嘉微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在投资人股东发出回购通知之后 12 个月内，以现金及/或股权的方式购买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所对应的投资人股东未被回购的股份。

若回购义务人未能于回购期限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回购义务人应就未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每日 0.02% 的利率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E.回购顺位：

如回购义务人无法足额支付全部投资人股东（景嘉微除外）的回购价款，则

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如下顺位依次完成回购：首先回购 A 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并向 A 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其回购价款，其次回购天使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并向天使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其回购价款。

如回购义务人无法足额支付同一顺位投资人股东的全部回购价款，则就回购义务人不时支付的回购价款，应在同一顺位投资人股东之间按其应得的回购价款的相对比例分配。为免疑义，前述回购顺位和比例并不豁免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完全履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义务。

3、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公司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股东会应按照《公司法》和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和履行其职权，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在股东会审议事项时进行表决。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景嘉微提名 1 名，君和星原提名 1 名，钧犀高创二期提名 1 名（“钧犀高创二期董事”，亦称“投资人董事”）。同时，东融壹号、上海人工智能产投、华舆国科分别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但无权表决。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对于投资人董事因履行对公司的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而遭致或引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应补偿投资人董事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中的法人或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景嘉微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式公告后生效。

六、本次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诚恒微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有助于补充诚恒微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夯实诚恒微的资本实力，加速诚恒微在边缘侧 AI SoC 芯片领域的市场开拓

与落地，持续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其快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诚恒微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放弃诚恒微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诚恒微自身发展需要和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恒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诚恒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三、目标公司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并及时夯实资本实力，满足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包括本轮投资人及除君和星原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出资金额，以及对应期间可能产生的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2%，具体以实际产生的担保义务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未来诚恒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市场拓展受阻等风险。此外，本次增资尚需交易各方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相关协议

方能生效，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无锡诚恒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4、《关于无锡诚恒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